

板信商業銀行【支票存款授權轉帳指示申請/變更/終止約定書】暨【授權轉帳指示】修訂內容公告
 編號：108.12 版(自 108 年 12 月 02 日起適用)

支票存款授權轉帳指示申請/變更/終止約定書	
修訂後	修訂前
☐申請支票存款授權轉帳指示 約定就本人(即立約定書人)之存摺存款帳戶(帳號：_____)，授權 貴行於本人所開立支票存款帳戶之票據提示帳戶餘額不敷支付時，就所提示之票據背面指定位置加蓋本人約定「存摺存款原留印鑑」為授權轉帳指示者，即視為同意 貴行自該約定之存摺存款帳戶，撥轉<u>相等於不足</u>提示票據票面<u>之</u>金額至本人支票存款帳戶內。	☐申請支票存款授權轉帳指示 約定就本人(即立約定書人)之存摺存款帳戶(帳號：_____)，授權 貴行於本人所開立支票存款帳戶之票據提示帳戶餘額不敷支付時，就所提示之票據背面指定位置加蓋本人約定「存摺存款原留印鑑」為授權轉帳指示者，即視為同意 貴行自該約定之存摺存款帳戶撥轉提示票據票面金額至本人支票存款帳戶內。
空白支(本)票約定轉帳指示欄	
修訂後	修訂前
授權 貴行逕自本人約定之存摺存款帳戶轉出<u>相等於不足票據面額之</u>金額至本支票帳戶⁴⁾ (開領分類機專用區) 姓名： 地址： (提示人背書區) (請領款人於本虛線欄內背書，虛線外請勿書寫文字) 約定轉帳指示欄 授權 貴行逕自本人約定之存摺存款帳戶轉出<u>相等於不足票據面額之</u>金額至本支票帳戶； (簽蓋存摺存款原留印鑑) (持票人注意) 11 凡我明定收入之票據，必須由收入人簽蓋有面簽字(即印書)，簽蓋應力求清楚，並應與本票據所載相符。 12 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即由收入人背書，勿為其他簽蓋。 13 本票據逕存銀行，應俟票款減妥入帳後，方可取用。 14 票據請勾搭妥、剪毀、廢棄。 提示人(行)填寫存款帳號或代號	授權 貴行逕自本人約定之存摺存款帳戶轉出票面金額至本支票帳戶⁴⁾ (開領分類機專用區) 姓名： 地址： (提示人背書區) (請領款人於本虛線欄內背書，虛線外請勿書寫文字) 約定轉帳指示欄 授權 貴行逕自本人約定之存摺存款帳戶轉出票面金額至本支票帳戶； (簽蓋存摺存款原留印鑑) (持票人注意) 11 凡我明定收入之票據，必須由收入人簽蓋有面簽字(即印書)，簽蓋應力求清楚，並應與本票據所載相符。 12 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即由收入人背書，勿為其他簽蓋。 13 本票據逕存銀行，應俟票款減妥入帳後，方可取用。 14 票據請勾搭妥、剪毀、廢棄。 提示人(行)填寫存款帳號或代號

契約修訂條款適用本業務之全體新舊客戶，立約人如不同意本項異動，得至本行終止本契約或部分服務項目，立約人如未表示異議或終止服務項目，並繼續與本行進行交易或使用本行服務，則視為立約人同意本異動內容或項目。